

第四部分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	3
第二部分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	5
第三部分	減資、股份買回、盈餘分配，與公積之使用.....	11
第四部分	公司分級管理、資本額查核與資訊揭露.....	16
第五部分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董監事.....	20
第六部分	股東會與股東權.....	22
第七部分	關係企業專章.....	25
第八部分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27
第九部分	公司登記.....	30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四部分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修法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中旬，就重大議題製作問卷，發送各界徵求意見。為使問卷填答更具實益，此次問卷之製作參考新加坡與香港做法，在提出問題之前，先簡要分析我國現狀、各界意見，以及其他國家做法。修法委員會收到來自個人與機關團體多份回覆，顯見各界均重視與期待公司法修正。問卷全文文本請見附件三。

修法委員會總計收到逾 5,000 份填答問卷。由於各界所關心的議題不同，故各題填答人數亦有不同。例如，9.1.4 與 9.1.5 兩題的填答人數遠高於其他題目，主要為記帳士以及記帳與報稅代理人特別關注公司登記代理人制度未來的修法動向。

各項問題的問卷結果均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方式呈現，主要比較贊成或反對修法委員會初擬方案之比例。如在個別問題中，特定職業別之填答與總體有較大的差異，也會特別表明各該職業別同意與不同意方案之比例。例如，會計師在財報是否簽證與資本額查核簽證等問題上，與總體比例有顯著差異。

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

1.1.1 公司法目前僅對閉鎖性公司鬆綁管制，您是否同意應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75	75%：25%
不同意	201	
沒有意見	527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75%：25%，但會計師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35%：65%。不同意者理由多認為閉鎖性公司實施甫一年，開放成效尚待觀察。

1.1.2 就應否強制公開發行，您認為應採行哪一個方案？

	填答次數	A 案：B 案
採 A 案	506	68.5%：31.5%
採 B 案	232	
以上皆非	14	
沒意見	655	

本題中，同意 A 案(不強制)與 B 案(應強制)之比例為 68.5%：31.5%，但律師、會計師認採 B 案(應強制者)者較多(45%：55%；37%：63%)。採 A 案者多認為，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公開發行；採 B 案者多認為，應強化資訊揭露，保護股東。亦有認為，股東人數較多的公司，應強化其資訊揭露與內部機關設置，未必須強制其為公開發行公司。

1.1.3 倘採 B 案，您是否同意以股東人數達 300 人為強制公開發行之標準？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148	90%：10%
不同意	16	
沒有意見	46	

承上題，同意應強制公開發行者，多認同可以股東人數達 300 人為標準(90%：10%)。不同意者有認為，應以企業特性與規模來規範，股東人數應非單一指標。

1.1.4 您認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名稱應否載明為公開發行？

	填答次數	A 案：B 案
A 案：應載明	443	67%：33%
B 案：無須載明	217	
以上皆非	72	
沒有意見	657	

本題中，贊成 A 案(應載明)與 B 案(不載明者)之比例為 67%：33%。採 A 案者多認為，名稱標明可公開透明、方便辨識；採 B 案者則認為，改名增加成本，投資人可藉由其他管道獲得資訊。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二部分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

2.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但章程載明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84	96%：4%
不同意	33	
沒有意見	448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有認為應由董事會決議即可，但亦有認為，小公司形成股東民主之可能性較高，發行新股應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由董事會決定恐會侵害股東權益。

2.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股權；若公司章程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公司於發行新股之股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之 20%時，該次發行新股應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61	95%：5%
不同意	42	
沒有意見	487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5%：5%。有認為應維持現行股東新股認購權，但亦有認為無管制之必要，均由董事會決議即可。

2.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保留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股份交換，惟發行新股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 20%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64	96%：4%
不同意	31	
沒有意見	487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有認為應維持現狀，亦有認為方案所提 20%之比例過高，應降為 5% 或者 10%。

- 2.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可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33	94%：6%
不同意	45	
沒有意見	510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4%：6%。有認為應維持現行股東新股認購權，但亦有認為無管制之必要，均由董事會決議即可。

- 2.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開發行公司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46	95%：5%
不同意	36	
沒有意見	499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5%：5%。有認為 20% 應經股東會決議應降為 10%，亦有認為應維持現狀。

- 2.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不以法條所列為限」？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63	92%：8%
不同意	55	
沒有意見	533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為 92%：8%。不同意者，有認為可能不利於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認為可能使公司無限擴權。

2.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82	72%：28%
不同意	230	
沒有意見	448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72%：28%。律師與會計師之同意與不同意比例則較為接近，分別為 57%:43%以及 52%：48%。不同意者中，有認為應載明於章程以保護股東，未來的投資人亦可藉由章程獲悉公司特別股發行情況。另有認為，可列為章程附件，僅股東可查閱。

2.3.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東得以勞務出資。」？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60	81%：19%
不同意	158	
沒有意見	467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81%：19%。其中，律師之比例為 82%：18%，會計師之比例為 47%：53%，理由多認為應待閉鎖性公司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是否擴及其他非公開發行公司。

2.3.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該比例維持現行經濟部公告。」？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90	98%：2%
不同意	15	
沒有意見	37	

本題中，同意者多於不同意者(98%：2%)，其中律師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76%：24%，會計師則為 98%：2%。不同意者認為，應由公司自治。

2.3.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現金出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約定由股東會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59	92%：8%
不同意	64	
沒有意見	421	

本題中，同意者多於不同意者(92%：8%)，其中律師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67%：33%，會計師為 81%：19%。

2.3.4 您認為非現金出資應否經公司外部的鑑價程序？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975	78%：22%
不同意	280	

本題中，同意者多於不同意者(78%：22%)，其中律師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較為接近(60%：40%)。同意者多有認為，經外部鑑價程序可避免詐欺與租稅核課，不同意者則多有認為，應由公司自治，強制鑑價涉及可行性問題，且不利於籌資效率。

2.3.5 您認為同意勞務出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相關資訊？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868	97%：3%
不同意	30	
沒有意見	358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達 97%：3%。不同意者有認為，涉及公司自治，且非公開發行公司無涉大眾利益，給予利害關係人查閱機制即可。

2.3.6 您認為勞務出資應公開哪些資訊(可複選)?

	填答次數	百分比
出資種類	913	74.2%
出資股東	782	63.5%
抵充金額	776	63%
抵充股數	742	60.3%
股東協議內容	617	50.1%
鑑價報告	587	47.4%
沒有意見	247	20%

本題中，施測者認為有關非勞務資訊之內容，出資種類獲得最多支持，鑑價報告則少於五成的贊成。其中，律師對於股東協議內容與鑑價報告這兩項勾選的比例較低。

2.4.1 關於無票面金額股之引進，您認為應採取何種方案？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A 案：擇一採用	408	69%：24%
B 案：新設公司均採無面額股	144	
均不同意	42	
沒有意見	612	

本題中，採 A 案(公司擇一採用)、B 案(新設公司均採無面額)與均不採之比例為 69%、24% 以及 7%。均不同意者，有認為應維持現狀，即不引進無面額股，亦有認為應全面採用無面額股。

2.4.2 若採 A 案，您是否同意「採面額股之公司可轉換為無面額股，但無面額股不可轉換為面額股」？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240	62%：38%
不同意	146	
沒有意見	16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62%：38%，各職業別沒有顯著差異。

2.4.3 您認為於票面金額股下，是否應廢止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元之函釋？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382	50%：50%
不同意	382	
沒有意見	442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者各佔 50%。律師與會計師正好呈現相反意見。律師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81%：19%，會計師則為 41%：59%。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三部分 減資、股份買回、盈餘分配，與公積之使用

- 3.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分派現金或財產，以及會計年度終了前之期中減資，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載明由董事會決議之。」？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32	95%：5%
不同意	37	
沒有意見	420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為 95%：5%。其中，律師之同意不同意見比例為 75%：25%。不同意者多認為，減資應經股東會同意，不可由董事會決議。

- 3.1.2 關於債權人保障機制之選用，應允許公司擇一採行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或僅能採用償付能力測試。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採 A 案(擇一)	405	77%：23%
採 B 案(償付能力測試)	119	
沒有意見	668	

本題中，採 A 案與 B 案之比例為 77%：23%。律師意見則為 42%：58%。學者則同意 A 案者略多於 B 案(55%：45%)。贊同 A 案者多認為，允許公司擇一採用償付能力測試與債權人異議程序，較具彈性，且債權保護屬私權範圍，法律不宜過度介入。採取 B 案則認為，償付能力測試較能保護債權人，且公司法應採取一致標準。

- 3.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償付能力之定義」？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98	96%：4%
不同意	20	
沒有意見	667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不同意者認為，宜由公司自行委請財會專業人士評估，公司法無須為定義性之規定。

- 3.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故意違犯減資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參照第232條第3項)。」？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22	89%：11%
不同意	66	
沒有意見	612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89%：11%。律師同意與不同意比例為 60%：40%，企業界則為 93%：7%。不同意者主要認為提案之刑度過輕，但亦有認為刑度過重。

- 3.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無虧損時，始可進行減少實收資本以退還現金或財產。」？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714	95%：5%
不同意	36	
沒有意見	455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5%：5%。律師同意與不同意比例為 77%：23%，主要理由為已採用償付能力測試，則應許其減資。

- 3.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允許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55	96%：4%
不同意	29	
沒有意見	485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不同意者多認為應維持現狀或調整為原則禁止，例外於法律或章程有規定時，始得為之。

3.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決策機關」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05	96%：4%
不同意	28	
沒有意見	544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不同意者多認為應經股東會同意。

3.2.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決策程序」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99	96%：4%
不同意	26	
沒有意見	544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不同意者有認為應強化董事會相關資訊揭露。

3.2.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股數上限」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02	95%：5%
不同意	31	
沒有意見	534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5%：5%。不同意者有認為應維持現狀，亦有認為應放寬為 20%。

3.2.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金額與債權人保護」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47	96%：4%
不同意	21	
沒有意見	603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

3.2.6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股份之處置」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32	97%：3%
不同意	18	
沒有意見	621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7%：3%。不同意者有認為應廢止庫藏股制度，買回之股份應即銷除；亦有認為方案中三年期限應縮短為兩年；另有認為，應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轉讓予其他人之建議。

3.2.7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之資訊揭露」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53	98%：2%
不同意	16	
沒有意見	499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8%：2%。不同意者認為，對非公開發行公司應無需要強制其揭露。

3.3.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盈餘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會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86	60%：40%
維持現狀	321	
不同意	23	
沒有意見	349	

本題中，同意(盈餘可由董事會決議)與維持現狀(應經股東會決議)之比例為 60%：40%。其中，律師贊成同意與維持現狀之比例為 67%：33%，會計師為 49%：51%，企業為 51%：49%，學者則為 82%：18%。

3.3.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應強制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38	54%：45%
不同意	373	
沒有意見	375	

本題中，認為應考量稅制因素而強制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者與不應強制者之比例為 54%：45%。各職業別有關贊成強制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的比例，律師為 46%，會計師為 56%，學者為 89%，企業為 46%。

3.3.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填答次數	百分比
半年一次	377	56%
一年一次	260	39%
其他	20	3%
每季一次	12	2%
沒有意見	375	

本題中，贊同每半年可分配一次盈餘者為最多。贊同一年分配一次者，主要認為可減少分派成本與工作量、配合會計年度，以及避免企業淡旺季，而有虛盈實虧之情形。贊同每季分配一次者則認為較具彈性。採其他意見者，有認為應由公司自行決定分配次數，或原則上採行一年一次，但公司可自行選擇半年分配一次。

3.3.4 您認為分派現金股利是否需踐行債權人保障機制？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A 案	332	63%：37%
B 案	195	
沒有意見	636	

本題中，採 A 案(美國制，盈餘分派應為債權人保護措施)與 B 案(英國制，盈餘分配無須為債權人保護措施，但減資填補虧損需要)之比例為 63%：37%。企業之比例則為 44%：56%。採 A 案者認為，如此較能保護債權人，避免公司虛盈實虧。採 B 案者則認為，分配盈餘與債權人保護無關，並且避免公司遵法成本過高。

第四部分 公司分級管理、資本額查核與資訊揭露

4.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下，以『總資產』、『收入』、『員工人數』等指標，區分大型與小型非公開發行票股票之公司。」？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34	72%：28%
不同意	204	
沒有意見	452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72%：28%。其中，律師之比例為 97%：3%，會計師的比例為 45%：55%，企業為 59%：41%。不同意者多認為為避免造成法適用上不安定性，應維持現狀以資本額為準。

4.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選用現金基礎或應計基礎免附註之方式編製財務報表」？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90	65%：35%
不同意	269	
沒有意見	448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65%：35%。其中，律師之比例為 100%：0%，會計師的比例為 20%：80%，記帳士為 67%：33%，企業為 51%：49%。不同意者多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編制基礎應為一致，均應採行應計基礎。

4.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77	87%：13%
不同意	83	
沒有意見	532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87%：13%。其中，律師之比例為 100%：0%，會計師的比例為 68%：32%。不同意者有認為公司不分大小均應簽證；亦有認為是否簽證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4.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編製營業報告書」?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44	86%：14%
不同意	86	
沒有意見	558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86%：14%。其中，會計師的比例為 54%：46%，企業為 90%：10%。不同意者多認為應尊重公司自治，無強制必要；但亦有認為公司不分大小，均應編製營業報告書。

4.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申報及揭露持股10%股東名單」?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03	86%：14%
不同意	100	
沒有意見	480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86%：14%。其中，會計師的比例為 48%：52%，企業為 90%：10%。不同意者多認為應尊重公司自治，無強制必要。

4.1.6 您認為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佔全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當比例為何?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10%~15%	196	42.6%
15%~20%	124	26.9%
20%~25%	105	22.8%
其他建議	35	7.6%
無意見	694	

本題中，多數贊成 10%~15%。但會計師多贊成 20%~25%。不同意者有認為不須設置比例，而應以規模做為認定標準。

4.1.7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有關資本額查核簽證之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81	71%：29%
不同意	195	
沒有意見	522	

本題中，同意(非現金出資與公司進行實質減資時，應經查核簽證；勞務出資以全體股東同意取代鑑價報告)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71%：29%。其中，會計師的比例為 19%：81%。不同意者多認為應維持現狀。

4.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股東名簿應記載成為與喪失股東資格之日期，以及股東所繳股款總額、出資之種類與抵充股數。」？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86	97%：3%
不同意	19	
沒有意見	514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97%：3%。不同意者有認為應維持現狀，亦有認為無須載明喪失股東資格之日期。

4.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應保存此一資料至喪失股東資格後 15 年」？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02	76%：24%
不同意	128	
沒有意見	608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76%：24%。不同意者多認為應縮短為 5 年~10 年，亦有認為應保存至法人格消滅為止。

4.2.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以電子方式於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惟無須對公眾公開；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向法院尋求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39	95%：5%
不同意	36	
沒有意見	461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95%：5%。不同意者多認為應維持現狀。

4.2.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相關修法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06	96%：4%
不同意	22	
沒有意見	500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為 96%：4%。

第五部分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董監事

5.1.1 您是否同意採用 A 案？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358	62%：38%
不同意	217	
沒有意見	497	

本題中，同意(僅自然人可出任董監事)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62%：38%。其中，律師為 75%：25%，會計師為 59%：41%，企業為 43%：57%。

5.1.2 如採 B 案則 5.1.2.1 刪除第 4 項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174	95%：5%
不同意	10	
沒有意見	29	

本題中，同意(刪除法人董監事、法人代表董監事代表全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5%：5%。其中，律師為 71%：29%。

5.1.2.2 公司得以章程載明適用第 1 至 3 項。新制施行前設立之公司，章程視為已記載。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177	93%：7%
不同意	13	
沒有意見	25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3%：7%。其中，律師為 57%：43%。

5.1.2.3 政府或法人股東依第 1 或 2 項本身或指派之自然人當選為董監事，同負董監事責任。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194	96%：4%
不同意	8	
沒有意見	13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其中，企業之比例為 100%：0%。不同意者有認為，如要同負董監事責任，則應區分政府的意見和該指派自然人之意見相左時，如何處理。

5.1.2.4 法人股東依第 1 或 2 項由自己或代表人出任董監事者，應經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決議。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195	96%：4%
不同意	8	
沒有意見	12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96%：4%。不同意者有認為，此為法人股東之公司治理，不應限縮必須以董事會決議行之；亦有認為經法人代表人同意即可。

5.1.2.5 第 3 項之改派通知於到達公司時生效，但通知應附改派理由並副知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抗辯。公司應於下次董事會報告改派理由與被改派人之書面抗辯，並留存記錄。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112	85%：15%
不同意	19	
沒有意見	94	

本題中，同意與不同意之比例為 85%：15%。不同意者多建議應維持現狀。

第六部分 股東會與股東權

6.1.1 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規定特定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是否應比照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更具體規定該等召集通知應「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以完整保障股東之資訊權？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24	81%：19%
不同意	99	
沒有意見	579	

本題中，同意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者遠高於不同意者(81%：19%)，同意修正者大多以「藉由資訊公開以保障股東知的權利，並兼顧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之衡平，以及涉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本須加以保障」作為同意修正之理由。不同意修正者大多以「非公發公司維持現狀即已足夠，倘若變動造成中小企業負擔」作為不同意之理由。

6.2.1 依現行公司法，股東得行使提案權，然觀察實務運作情況，其成效似乎不彰，是否同意修正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305	63%：37%
不同意	182	
沒有意見	634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高於不同意者(63%：37%)，但記帳士不同意的人數高於同意的人數(51%：49%)；企業不同意的人數高於同意的人數(58%：42%)，不同意者大多認為股東會議討論案理應限於影響股東權益與企業經營等事項，否則有耗費時間之虞。另有認為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持股未達一定比例的股東，本即難以對公司提出有價值的提案，並沒有成效不彰的問題。

6.2.2.1 增列 100 位以上(或一定持股比例)，就該提案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共同提案？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246	95%：5%
不同意	12	
沒有意見	23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5%：5%)。

6.2.2.2 原則上凡適於股東會通過之議案，均得提出？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273	99%：1%
不同意	2	
沒有意見	22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9%：1%)。

6.2.2.3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87	96%：4%
不同意	4	
沒有意見	15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6%：4%)。

6.2.2.4 無提案字數限制？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233	88%：12%
不同意	33	
沒有意見	27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88%：12%)。

6.2.2.5 增加董事違法排除提案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入議案之非訟請求權？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278	99%：1%
不同意	2	
沒有意見	17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9%：1%)。

6.3.1 我國股東代位訴訟實施之成效不彰，是否同意調整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360	80%：20%
不同意	91	
沒有意見/未填答	557	

本題中，同意調整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者遠高於維持現狀者(80%：20%)，其中，同時降低持股比例及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者，即採 A 案者為 67%；刪除持股比例限制，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者，即採 B 案者為 13%；維持現狀者，即採 C 案者為 20%。

6.3.2 若認為應降低持股比例之限制，請勾選您認為合理之持股比例。

	填答次數	比例
降低持股比例為 1%	211	50%
降低持股比例為 2%	191	45%
其他比例	21	5%
沒有意見	600	

本題中，認為降低持股比例為 1% 者占 50%；認為降低持股比例為 2% 者占 45%；認為其他比例者占 5%。

6.3.3 若認為應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請勾選您認為合理之持股期間：

	填答次數	比例
持股期間為 3 個月	159	32%
持股期間為 6 個月	313	63%
其他期間	21	4%
沒有意見	543	

本題中，認為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為 3 個月者占 32%；認為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為 6 個月者占 63%；認為其他期間之限制者占 4%。

第七部分 關係企業專章

7.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第 369 條之 4，不允許關係企業間進行非常規交易。」？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42	91%：9%
不同意	46	
沒有意見	618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1%：9%)。

7.1.2.1 是否同意控制公司監察人權限擴張？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73	94%：6%
不同意	30	
沒有意見	609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4%：6%)。

7.1.2.2 是否同意引進控制公司股東的代表訴訟(二重代表訴訟)？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10	97%：3%
不同意	16	
沒有意見	585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7%：3%)。

7.1.2.3 是否同意引進控制公司股東的穿越投票？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391	94%：6%
不同意	26	
沒有意見	701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4%：6%)。

7.1.2.4 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的調查權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50	96%：4%
不同意	24	
沒有意見	544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6%：4%)。

7.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相互投資公司的規定，並降低第 179 條第 2 項表決權限制至持股 1/4。」？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03	95%：5%
不同意	24	
沒有意見	578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5%：5%)。

7.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申報與揭露」？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86	98%：2%
不同意	13	
沒有意見	520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8%：2%)。

7.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項則移至重整或清算章節，或規定於債務清理法。」？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47	97%：3%
不同意	14	
沒有意見	655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7%：3%)。

第八部分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8.1.1 您是否贊成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3 條，允許公司得追求除股東利益以外之目的？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93	78%：22%
不同意	142	
沒有意見	501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高於不同意者(78%：22%)。

8.1.2 您是否同意以「兼益公司」稱此類具社會使命之公司？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49	75%：25%
不同意	148	
沒有意見	552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高於不同意者(75%：25%)。

8.1.3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59	77%：23%
不同意	139	
沒有意見	543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高於不同意者(77%：23%)。

8.1.4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兼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表明兼益性質？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27	98%：2%
不同意	11	
沒有意見	476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8%：2%)。

8.1.5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兼益公司應定期編製公益報告書？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601	99.6%：0.4%
不同意	2	
沒有意見	409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9.6%：0.4%)。

8.1.5.1 如兼益公司應出具公益報告書，您是否同意公益報告書應上傳至公司登記資訊系統，供公眾閱覽？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90	87%：13%
不同意	90	
沒有意見	350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87%：13%)。

8.1.5.2 若公益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時，您認為公司或其負責人應受何種處分（可複選）？

	填答次數	比例
行政罰鍰	454	31%
刑事罰則	320	22%
廢止公司登記	352	24%
禁止擔任負責人	331	23%
沒有意見	347	

本題中，若公益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時，認為公司或其負責人應受行政罰鍰占 31%；認為公司或其負責人應受刑事罰則者占 22%；認為應廢止公司登記者占 24%，認為應禁止其擔任負責人者占 23%。

8.1.6 若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仿照外國法設置公益執行訴訟，於公司董事未能依照章程執行公益目的時，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訴請董事從事公益行為？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535	99%：1%
不同意	6	
沒有意見	461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9%：1%)。

8.1.7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限制其盈餘分派之上限？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97	96%：4%
不同意	22	
沒有意見	498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6%：4%)。

承 8.1.7 比例為？

	填答次數	比例
20%	184	52%
30%	84	24%
50%	69	19%
其他比例	19	5%
沒有意見	97	

本題中，認為限制其盈餘分派之上限為 20% 者占 52%；認為限制其盈餘分派之上限為 30% 者占 24%；認為限制其盈餘分派之上限為 50% 者占 19%，認為其他比例者占 5%。

第九部分 公司登記

9.1.1 您是否同意現行公司登記系統有擴充其資訊功能與揭露內容的必要？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970	85%：15%
不同意	172	
沒有意見	573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85%：15%)。

9.1.3 您認為公司資訊真實、正確性之確保，應由何人擔負其責？

	填答次數	比例
公司本身	947	70%
登記主管機關	381	29%
檢察機關	8	1%
沒有意見	281	

本題中，公司資訊真實、正確性之確保，認為應由公司本身擔負其責任者占 70%；認為應由登記主管機關負其責任者占 29%；認為應由檢察機關負其責任者占 1%。

9.1.4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應新設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之規定？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4,756	97%：3%
不同意	134	
沒有意見	139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97%：3%)。

9.1.5 如上題為同意，您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何種資格（可複選）？

	填答次數	比例
律師	454	11%
會計師	758	18%
民間公證人	100	2%
記帳士	2,912	69%
沒有意見	124	

本題中，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律師資格者占 11%；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會計師資格者占 18%；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民間公證人資格者占 2%；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記帳士資格者占 69%。

惟，細部分析記帳士部分之填答次數，有來自 2,625 份問卷係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與相關業者，占總填答次數之 90%，且相較於其他題之答題次數，明顯高於至少 2,000 次。且亦有來自 1,669 份問卷係報稅代理人與相關業者自行增加問卷所無之選項，即其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

9.1.6 您是否同意對於故意為虛偽不實登記者，應處以刑事責任？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833	85%：15%
不同意	151	
沒有意見	665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遠高於不同意者(85%：15%)。

9.1.7 您是否同意對於利用公司登記系統者，應支付一定適當費用？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850	65%：35%
不同意	456	
沒有意見	332	

本題中，同意所提方案者高於不同意者(65%：35%)。但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同意的人數與同意的人數相當(52%：48%)。

9.1.8 如未來公司登記系統功能多元化、登記資訊跨越不同部會權責，您認為建置、維護該系統並執行相關登記規範之機關，應由何者擔任？

	填答次數	比例
公國家發展委員會	68	5%
現行登記主管機關	1056	85%
新設專責登記機關	121	10%
沒有意見	343	

本題中，認為建置、維護該系統並執行相關登記規範之機關，應由負責協調不同部會權責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者占5%；認為建置、維護該系統並執行相關登記規範之機關，應由現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擔任者占85%；認為建置、維護該系統並執行相關登記規範之機關，應由新設一個專責的登記機關者占10%。

9.1.9 您是否同意該新設機構應以行政法人方式設置？

	填答次數	同意：不同意
同意	26	26%：74%
不同意	74	
沒有意見	14	

本題中，不同意所提方案者高於同意者(74%：26%)。但律師不同意的人數與同意的人數相同(50%：50%)。整體認為該新設機構應由民間機構以公辦民營之方式為之者占25%；認為該新設機構應由行政法人方式設置者占26%；認為該新設機構設置於政府內部者占49%。

9.1.10 您對於一站購足或單一窗口之線上登記系統的需求度如何？

	填答次數	比例
不需要	55	4%
非常高	475	34%
很高	306	22%
高	316	22%
普通	257	18%

對於一站購足或單一窗口之線上登記系統的需求度為不需要者占4%；需求度為非常高者占34%；需求度為很高者占22%；需求度為高者占22%；需求度為普通者占18%。